

# 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院三教學字第 1000018636 號令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100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會議紀錄。

## 貳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一、工作服應按規定穿戴整齊，經常保持整潔，以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二、男性著短袖醫師服，應著素色內衣及深色長褲，長袖醫師服應加繫領帶，內衣不得外露，袖子不得捲起。
- 三、女性著醫師服須整齊端莊，著裙不應過短，以不影響臨床工作為宜。
- 四、應著深色或素色襪，不得穿著涼鞋或拖鞋。
- 五、頭髮勤修剪及梳理整齊。
- 六、每日修面一次，鬍鬚必須修刮乾淨。
- 七、指甲應經常修剪，隨時保持清潔。
- 八、服裝儀容勿標新立異，儀態端莊、舉止大方、精神飽滿、應、對、言、行、準諸禮儀行之。

## 參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科部主管應加強要求所屬實習醫學生服裝儀容並定期實施稽查，未符規定者，初犯予以告誡，累犯列入實習成績考核。
- 二、實習科部得依單位醫療特性另訂實施規定。

肆、本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修訂公告之。